

國立臺灣大學「化學工程學系」11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

一、校系分別

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	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01342	英文	前標	6	*1.00	50%	審查資料 綜合筆試(B)	--	20%	一、學測英數A自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數學A級分 三、學測自然級分		
招生名額	61	數學A	前標	3	*2.00						--	30%
性別要求	無	自然	前標	3	*2.00						--	30%
預計甄試人數	183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,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3.3.28			說明：多元表現(M,特殊優良表現證明):係指優良事蹟或成果、特殊成績表現(如資優班證明、外語能力測驗成績或檢定成績等，其中與化工相關者尤佳)。	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3.5.5			甄試說明 1.「綜合筆試(B)」範圍包含物理、化學二科目，採用工學院B組共同試題，考生如報考化工、材料、醫工其中學系，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前列學系使用。 2.時間：5月19日(日)上午，預備9:25，考試9:30-11:30。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4日(二)中午12時起至 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113app.asp 查詢。 3.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，但不限高中教材。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3.5.19											
榜示	113.6.3	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3.5.29	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，請見「本校重要事項說明」。 2.聯絡電話:(02)33663001-4 3.本系網址: https://www.che.ntu.edu.tw 。 4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113app.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，報名及繳費至5月5止。											